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10.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南亚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4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南亚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青岛日月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日月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4.62万元，资产总额为456.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日月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青岛东电顺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东电顺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同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同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元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元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祥瑞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97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祥瑞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岛金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及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相关企业为青岛正祥迅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61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正祥迅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英和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英和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成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30996.18802万元，资产总额为5271.7753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5 -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成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福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38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福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福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857万元，资产总额为35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欣合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裕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13万元，资产总额为222.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裕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8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9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B: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府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府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来福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55.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来福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拓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宏达汽车维修美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宏达汽车维修美容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将拟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昆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45.6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昆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拓普格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拓普格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拓普格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6日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亨通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138.2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4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亨通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6，请务必填写表格中的所有空格，其中，“标的名称”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皇之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皇之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祥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7.82万元，资产总额为73.7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祥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签订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将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老车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1.0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99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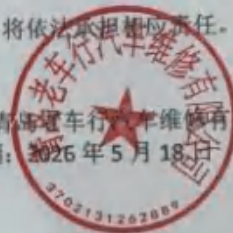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老车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青岛百世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5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百世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林（青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3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克林（青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五月 一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鲁福环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88.0193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919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鲁福环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恒鑫瑞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57.1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恒鑫瑞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将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图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图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图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说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宾利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4人，营业收入为9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宾利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汇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汇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9.78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汇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艺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1万元，资产总额为87.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艺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德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德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泰安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泰安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路昂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9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路昂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03.18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注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华通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通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该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明确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请务必填写表格中的所有空格，其中，“标的名称”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康辉大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康辉大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请务必填写表格中的所有空格，其中，“标的名称”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9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金鑫伟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1.8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6.3786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鑫伟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阜新路街道鞍山二路 42 号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福斯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8.289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613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斯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捷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5.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捷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诚德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8.6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243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德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崂山区信磊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崂山区信磊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签订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青岛宏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宏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6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10.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宏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鼎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147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7.61万元，资产总额为8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姜娴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山海元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资产总额为234.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山海元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9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万事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96.69万元，资产总额为2208.87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万事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星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星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世贤润德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21.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世贤润德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伟平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087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5337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伟平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承接信息，供应商应在其声明函“郑重声明”部分载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青岛拓海工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岛拓海工贸有限公司 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5-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拓海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拓海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聚鑫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聚鑫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修行天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修行天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方舟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方舟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方舟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499.0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方舟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万阔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7836.64元,资产总额为117737.21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诚顺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顺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华宜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8.6万元，资产总额为354.2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宜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联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联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四方区华清工贸总公司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8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四方区华清工贸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鲁东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9.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鲁东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信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信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填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崧长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崧
长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三合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三合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宇腾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宇腾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福鑫海明达汽车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3.861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2.2814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鑫海明达汽车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岛新世纪新动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85.25万元，资产总额为659.2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新世纪新动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9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捷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4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捷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青岛鲁鑫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鲁鑫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9.51万元，资产总额为148.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司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鲁鑫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奥德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51万元，资产总额为30.9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奥德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远恒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9.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1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远恒汽车维修有限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需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泰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9.745743万元，资产总额为0.30861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泰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龙海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龙海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福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80.68万元，资产总额为8.6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福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盛世景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3.81万元，资产总额为58.2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盛世景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贝尔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贝尔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新捷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1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锦诺星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锦诺星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环瑞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9.24万元，资产总额为176.2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环瑞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分公司投标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按声明函“项目名称”列分拆得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益嘉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2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9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益嘉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奔宝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奔宝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26万元，资产总额为23.0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市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市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2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87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05.18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品鉴鑫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品鉴鑫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1.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品鉴鑫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东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东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航（青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福航（青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787万元，资产总额为31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航（青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汇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汇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美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0.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美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爱车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爱车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众得信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得信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海天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海天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聚鑫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201.03万元，资产总额为483.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聚鑫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奥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奥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保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车之谷汽车科技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车之谷汽车科技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分包”部分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兴运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67万元，资产总额为0.4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兴运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青岛裕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裕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34.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裕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德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4.85551万元，资产总额为3.42601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德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履约”部分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方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方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6-2027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波尔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波尔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驰信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驰信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20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驰信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青琛经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青琛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佳润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95.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佳润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锦华信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4.67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锦华信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0.83万元，资产总额为8.6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智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智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启航启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启航启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诚浩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浩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融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融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威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99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1.51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威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润福科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8万元,资产总额为7.4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润福科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8.18万元，资产总额为5.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境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境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类，承接企业为青岛境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051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境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德川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04万元，资产总额为76.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德川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分包采购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岛自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自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龙升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龙升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崂山区金海通汽车维修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83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42.3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崂山区金海通汽车维修厂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德华环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8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6543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德华环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州市李沧重光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青州市李沧重光汽车修理厂
2024年12月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融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0.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融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莹泉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莹泉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莹泉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聚鼎诚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2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聚鼎诚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